

证券代码：600595

证券简称：中孚实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14

##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鉴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孚实业”或“公司”）母公司 2023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，同时也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兴华”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,159,206,321.49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65,976,657.01 元，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-1,236,494,148.28 元，2023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-670,517,491.27 元。

鉴于中孚实业母公司 2023 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，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，经董事会研究，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，同时也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二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中孚实业母公司2023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2023年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，同时也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状、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17日